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恩典

指定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80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原易字第18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恩典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塑膠材質彈丸一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曾恩典與簡佩嬋為夫妻，因簡佩嬋在網路上認識梁家宗，梁家宗進而與簡佩嬋互動頻繁，引發曾恩典不滿，於民國113年1月2日0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梁家宗公司宿舍前路邊，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徒手及持瓦斯槍槍托撞擊之方式，毆打梁家宗之頭臉部，梁家宗因而倒地，曾恩典再持瓦斯槍朝其頭部擊發塑膠材質之彈丸，梁家宗以手護住頭部，該彈丸因而打中梁家宗之手臂，期間持瓦斯槍指著梁家宗對之恫稱：「今是是拿瓦斯槍，下次若我知道你還有聯絡簡佩嬋，就是拿真的槍打你，如果拿真的槍打你，不知道你要死幾次」等語，同時亦公然對之辱罵：「畜牲」之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梁家宗、貶損其人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造成梁家宗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頭皮鈍傷、鼻子擦傷及右側上臂擦傷之初期照護、右眼眼瞼瘀血及結膜炎等傷害。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曾恩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原易字卷第59頁）。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梁家宗、證人簡佩嬋之證述。

04 (三)、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照片、勘驗筆錄及臺南市政府警察
05 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
08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9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時、地對告訴人傷害、恐嚇、公然侮辱，主
10 觀上均出於對告訴人不法侵害之單一犯罪目的，行為有部分
11 合致，自應將各別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起訴書請予分論併
14 罰，應有誤會，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原易卷第58
15 頁），併予說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
17 處理與告訴人之矛盾，竟以暴力相向，所為殊值非難；斟酌以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因和解金額未能達成共
19 識，致未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被告素行及自述
20 之學歷，及其家庭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雖以被告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
22 刑之宣告，請求給予緩刑機會，然因被告未取得告訴人原
23 諒，認尚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

24 四、扣案之塑膠材質彈丸1顆，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應屬被告所
25 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450條
2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